

证券代码：870712

证券简称：汇诚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四)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0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12	汇诚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勇庆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地点

公司 21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23-006）。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进行年度 财务审
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诚行：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诚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

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诚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8283305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食宿及交通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